

多措并举 打造放心消费环境

同安区多部门联动,开展线下宣传、消防产品检查等活动

晨报记者 林燕萍

通讯员 郑素描 韩超 余雪燕

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规范和整顿市场秩序,连日来,同安区人民法院、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多部门联动,通过开展线下宣传活动、消防产品检查专项行动等形式,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产品整治行动,营造整治假冒伪劣产品的高压态势,全力打造放心消费环境。

打假意识深入人心

消防产品辨真伪、灭火逃生技能演练、消防知识问答……3月15日下午,同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乐海城市广场开展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暨除患攻坚大整治宣传活动。

“灭火器上有个二维码,可以用手机扫描,核对厂名、厂址等信息,来验证真伪。”活动现场,消防宣传员向市民群众科普了如何辨别伪劣消防产品,引导广大群众

自觉抵制伪劣消防产品。

现场还设置了电动自行车自燃火灾、液化气爆炸、“逃生窗”大揭秘等实验项目及消防宣传科普体验内容,宣讲员介绍了常见的火灾隐患排查与整治、火场自救逃生方法,带动群众学习消防知识、关注消防安全。

下一步,同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将与市场监管部门密切配合,以同安区火灾风险单位和销售单位集中区为重点区域,持续联合开展消防产品检查专项行动,加强对经营者和使用单位的监管和服务,加大对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检查力度。

3月13日,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安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举办“优化消费环境 激发消费活力”主题活动,同安区人民法院等27个单位、部门通过现场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法律咨询等方式,向市民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此外,现场还为王兴安等6位2023年度同安区消费维权先进个人和厦门乐海投资有限公司等6家消费维权优秀单位颁奖。



消防宣传员向市民科普如何辨别伪劣消防产品。记者 林燕萍

▼ 现场模拟电动自行车燃烧,增强市民消防意识。



有效化解消费纠纷

日前,同安区人民法院与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携手化解了一起楼盘“魔镜”纠纷事件,为183名业主共争取到了15万元补偿费,获得了业主们的点赞。

为进一步满足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需求,同安区人民法院与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探索建立新形势下的“诉调

对接”工作机制,并设立消费环境协同治理中心,搭建行政调解与司法确认“零距离”通道。此举不仅降低了消费者的维权成本,还缩短了纠纷解决的时间周期,切实将纠纷止于诉前,解于源头。上述楼盘“魔镜”纠纷事件是该中心首次成功化解的上百人群体投诉。

此外,同安区人民法院还将司法服务前移介入未成讼案件,为争议双方列明“司法成本清

单”、预判诉讼风险,达成调解的引导司法确认,并由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行政背书、消保委跟进支付节点,联动化解涉开发商虚假宣传等3起涉众型消费纠纷,出具司法确认书195份,为199名消费者共挽回经济损失50.25万元。

偷梁换柱? 以假乱真? 警惕消费陷阱!

晨报讯(记者 黄晶晶 通讯员 湖法宣)偷梁换柱、货不对板、以假乱真,您在日常生活中可曾遭遇类似消费陷阱? 3月15日,湖里区人民法院与湖里区市场监管局联合举行“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发布会,旨在以案释法,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

典型案例

● 闲置平台购手机“踩雷”

王先生通过某闲置物品交易平台咨询购买一款手机。王先生向林某转账支付了5900元,拟购买某品牌国行手机。之后,王先生收到了林某交付的手机,却发现手机为“美版”单卡,生产日期等信息也与承诺的不同。

王先生多次提出退货退款或补差价换货等要求时,林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脱。王先生遂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合同、退还手机

款,并要求林某赔偿三倍价款。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先生请求解除与林某之间的合同、退还手机款,应予支持。林某作为经营者,明知交付的手机与双方合同约定的手机版本不同,存在欺诈行为,因此,林某还应向王先生赔偿三倍价款。

因闲置物品的特殊性,消费者应进行充分评估,还应与卖方提前沟通好能否退换货等事项。

● 定制窗户“货不对板”

2023年7月,周女士向某建材店定制阳台窗户,双方签订销售确认单。安装时,周女士发现,窗户一侧与墙壁有10厘米左右的空隙。

周女士多次与该建材店沟通。直至10月15日,该建材店仍未完成窗户的重做安装。周女士将该建材店及其所在的某建材商场诉至法院,要求拆除窗户并退还承揽报酬。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周女士要求某建材店拆除做错的窗户并承担相应费用、退还承揽报酬15818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因双方未对违约金标准明确约定,对于周女士主张的违约金、房租损失等酌情支持5000元。

因交易时未经商场统一收银,故周女士要求商场对建材店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分类广告

海西晨报面向海峡西岸,发行覆盖全省,厦门、漳州、泉州、龙岩等海峡西岸区域。

刊登声明、公告、启事等

登报热线: 5550633、5581501、18030270336、QQ:2290530096

友情提醒:本版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敬请验明对方相关资料,若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与本报无关。



地址: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厅2号窗口(电话:7703729)
湖里区枋湖南路29号湖里行政中心二楼1号窗口(电话:5581162)
吕岭路122号报业大厦10楼1009室(电话:5550633)

清算公告

天津深基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注册号:85505281-8),因公司被吊销未办理注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清算组负责人:齐伟华,联系电话:5561112,联系地址:厦门市民族路37号海祥大厦11层。

天津深基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决定:厦门新城意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MA358XEP47;法定代表人:谢亿进)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减至30万元人民币,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联系电话:18965178866

联系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洞底路9号901室之一

厦门新城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 遗失:厦门市思明区官顺珠宝行

遗失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7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203MACRRG7W0N,声明作废。

● 共同投资人:郭国清,车号:闽DTR291

(司机:顾二峰,身份证号:412723196807280057),因不能来厦门,注销联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上岗证及解除劳动合同,上岗证号:013619,特此声明。

● 遗失:厦门经济管理学院工会

委员会遗失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文灶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3930000521503,声明作废。

● 遗失:父亲吴侃、母亲张水华之

子吴铮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旧证编号:U350322663,声明作废。

● 厦门舒鑫永盛物流有限公司遗

失道路运输证,车号:闽DJ5318,证号:350201298711,声明作废。

● 厦门市广达源物流有限公司遗

失道路运输证,车号:闽DJ5691,证号:350201311474,声明作废。

● 厦门义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遗

失道路运输证,车号:闽DF7636,证号:350201200213,声明作废。

● 厦门市集美区钟雨琪烟酒店

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 厦门大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

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 莆田市城厢区特维斯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 厦门俊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厦门畅核酥家纺有限公司遗

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遗失:胥峰遗失警官证,证号:

201742,声明作废。

● 遗失:厦门云达达投资有限公司遗

失财务章、发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